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1B1

#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5.1B1

项目名称: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 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第（1）、（4）、（5）、（6）、（7）、（8）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3）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76092813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
4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5.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820,000.00元 注：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
10	磋商文件发布	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1	联合体磋商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8日16时00分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发布结果公告后, 中标人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 (一正一副), 中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5月08日16时00分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其他事宜	开标签到、解密及专家磋商问题询问, 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二次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登录, 进入本项目流程中进行。

## (二)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后自行下载，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各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

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2、磋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第（1）、（4）、（5）、（6）、（7）、（8）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3）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磋商响应函

3-1.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资格证明文件

3-1.5、服务方案

3-1.6、人员配备

### 3-1.7、企业类似业绩

### 3-1.8、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3-2、编制工具

3-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4-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4-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磋商）。

4-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4-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4-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5、保证金：

5-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2-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2-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响应文件提交**

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

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限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4-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4-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磋商）。

4-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4-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4-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附：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7-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7-4、其他规定。

7-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4	履约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记录书面 声明	录, 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p>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上述第 (1)、(4)、(5)、(6)、(7)、(8) 条要求的内容, 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 第 (2)、(3) 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b></p>
2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合同实施、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5分，部分响应未做详细说明了的计0-4分。</p>
3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分析(10分)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现状分析、问题研判等内容进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的准确、到位，得7-10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4-7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并分析理解不到位，得0-4分。</p>
		规划方案大纲(10分)	<p>针对项目技术方案的规划目标、总体思路、重点任务等分析透彻程度，以及提供的规划方案大纲表述清晰、完整性对比。</p> <p>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得7-10分；</p> <p>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7分；</p> <p>技术方案简单笼统，总体较差，得0-4分。</p>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7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4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进度计划清晰完善，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7-10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完善，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得4-7分；</p> <p>进度计划简单笼统，保证措施较差，得0-4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清晰完善，得 7-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得 4-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低，或缺少保证措施，得 0-4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得 3-5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得 1-3 分； 合理化建议不合理的，或无可用建议，得 0-1 分。
4	人员配备	12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或研究员职称计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工程、道路交通、概预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8 分（同一人员不同专业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后续配合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得 8-12 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8 分； 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不能满足要求，得 0-4 分。
6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6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名称: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 17609281368

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 17349397782

邮箱: 1692773853@qq.com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三、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

主要功能或目标：开展《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的编制，以指引各类城市更新工作的有效展开，助推安康市城市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需满足的要求：本次项目成果应符合住建部、陕西省住建厅有关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编制办法、技术指南、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城市更新现状与问题评估。以安康市城市体检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梳理并分析安康市的核心特征、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结合地区更新需求与更新问题调查，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和更新对象。

2. 提出城市更新总体思路和目标。落实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阶段目标及其相关规划目标等，提出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3.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和内容。结合市级更新工作重心，重点围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重点内容，提出更新实施重点内容和重点空间，明确各项任务更新目标，提出行动策略。

4. 制定城市更新片区指引。根据更新潜力资源类型及空间布局，划定若干城市更新片区，面向不同类型的更新片区，因地制宜的提出更新目标和更新举措，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更新时序安排。

5.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清单。远近结合，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确定项目名称、类型、内容与规模、资金和实施时序等。

6. 提出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土地、财政、产业、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 二、技术要求

编制的《规划》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和城市更新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安康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 **三、服务质量**

1.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文本附图五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规划文本附图每套 500 元。

项目成果通过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乙方依据书面修改意见完成项目成果修改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成果交付。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4、**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计取，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的同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 6、合同实施：

6.1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6.2 标的验收：项目按照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 7、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8 成果权属：

8.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8.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8.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

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具体要求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二次)

1.2 规划范围：安康市中心城区

1.3 项目内容：本次项目成果应符合住建部、陕西省住建厅有关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编制办法、技术指南、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城市更新现状与问题评估。以安康市城市体检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梳理并分析安康市的核心特征、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结合地区更新需求与更新问题调查，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和更新对象。

2. 提出城市更新总体思路和目标。落实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阶段目标及其相关规划目标等，提出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3.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和内容。结合市级更新工作重心，重点围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重点内容，提出更新实施重点内容和重点空间，明确各项任务更新目标，提出行动策略。

4. 制定城市更新片区指引。根据更新潜力资源类型及空间布局，划定若干城市更新片区，面向不同类型的更新片区，因地制宜的提出更新目标和更新举措，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更新时序安排。

5.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清单。远近结合，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确定项目名称、类型、内容与规模、资金来源和实施时序等。

6. 提出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土地、财政、产业、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的通知》，2021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 年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2025 年
6. 《陕西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2025 年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2025 年
8. 《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2025 年
9. 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工作。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文本附图五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规划文本附图每套 500 元。

4.2 项目成果通过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乙方依据书面修改意见完成项目成果修改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成果交付。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 政府招投标 采购，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万元）。

####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

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的同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万元整（¥\_\_\_\_\_），至此结清乙方全部费用。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

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

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元	

注：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度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第（1）、（4）、（5）、（6）、（7）、（8）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3）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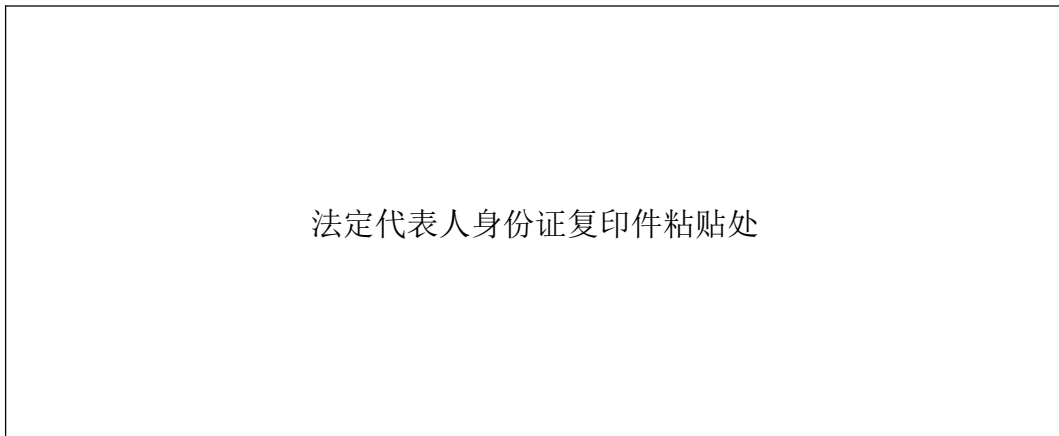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近 3 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 (八)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 \_\_\_\_\_。

5、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五、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2、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 注：1. 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